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28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Ghassan Mohammed Salim Duar 的第 17/2017 号意见(约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约旦政府转交了关于 Ghassan Mohammed Salim Duar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由于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



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Ghassan Mohammed Salim Duar 生于 1959 年 12 月 14 日，是一名土木工程师，为约旦工程师协会会员。他已婚，生活在安曼的 Arjan 居民区。

5. Duar 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情报总局等安全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夜间突击搜捕期间，在他的住处被逮捕。安全部队的工作人员搜查了他的住所，并没收了他的一些出版物、个人电脑和数额可观的钱。

6. Duar 先生被捕后，被带到位于安曼 Wadi Sir 地区 Jandawil 区的情报总局驻地单独监禁。

7. 在被情报总局拘留的最初 15 天里，他未获准与律师或家人联络。此外，在受审期间，他遭受了殴打、威胁、剥夺睡眠和食物以及心理压力。随后，他被胁迫签署文件，包括在酷刑下获取的供述，且未被允许事先阅读该供述。

8. 2014 年 11 月 11 日，Duar 先生在情报总局总部首次被带见国家安全法院检察长，据报告称，检察长非正式指控他“制造爆炸物并威胁公共秩序和政权”。

9. 2014 年 12 月，他被转到 Jweida 监狱，他家人获准一周探视他三次，每次最多 10 分钟。他还获准接受律师探视。

10. 2015 年 2 月 26 日，国家安全法院检察官依据 2014 年修订的 2006 年第 55 号反恐法第 3 条对他提出一项起诉，指控他“威胁公共秩序，加入武装团体并招募人员加入武装团体”。

11. 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法院就 Duar 先生的案件举行了第一次听讯。听讯休庭并延期了两次，第一次延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然后又延至 2015 年 4 月 5 日。

12. 在审判期间，Duar 先生的律师指出，他的当事人是在酷刑下做出供述的。律师还指出，他被迫签署的文件是对他不利的唯一证据。然而，Duar 先生和他的律师提出的酷刑指控却未经任何调查就被驳回了。此外，Duar 先生的辩护证人所做的证言也都被法官驳回。

13. 2015 年 7 月 29 日，国家安全法院判处 Duar 先生五年徒刑。2016 年 3 月 8 日，最高上诉法院对 Duar 先生的上诉维持原判。

14. Duar 先生至今仍然关押在 Jweida 监狱。

15. 来文方称，剥夺 Duar 先生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关于第一类，来文方称，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被逮捕到 2015 年 2 月 26 日被起诉的这段时间，对 Duar 先生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直到他被起诉时，司法当局都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逮捕和拘留他的正当理由。因此，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属于工作组定义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此外，来文方还称，Duar 先

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并在情报总局驻地内隔离羁押了 15 天，从而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被剥夺了所有法律保障。

16. 来文方还称，Duar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未获得国际准则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利的保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Duar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且未被告知逮捕原因。在被拘留的最初 15 天里，Duar 先生被隔离羁押，遭受了威胁并被剥夺食物和睡眠。他还遭到单独监禁，并被迫签署文件。这些文件不准他事先阅读，随后又在审判中用作对他不利的唯一证据。审判期间提出的酷刑指控被驳回，而且没有启动任何相关调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乙)项、(丙)项和(庚)项。来文方由此认为，对 Duar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三类任意拘留。

17. 此外，来文方还称，Duar 先生是由国家安全法院起诉的。来文方对该法院的独立性和无偏倚性表示关切。来文方认为，该法院缺乏独立性，因为其成员由首相本人任命；法院有两名军事法官和一名民事法官，检察长是一名军官。来文方认为，该法院本质上是一个军事法院，因此不应该允许审判平民。此外，来文方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修订后的反恐法对恐怖主义定义宽泛，国家安全法院进行的审判有时被作为压制持不同政见者，包括政治活动家、政府批评人士和记者的手段。来文方还称，该法院暴露的司法缺陷令人担忧，因为法院可对恐怖主义罪行判以重刑，如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 政府的回复

18. 2016 年 12 月 23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政府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Duar 先生目前状况和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对他持续拘留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相关法律规定和诉讼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对约旦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规范。此外，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Duar 先生身心健康。

19. 在 2017 年 2 月 6 日的答复中，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资料。

20. 据该国政府称，Duar 先生目前在 Al-Zarqa 管教中心服刑。他因以下指控而被移交国家安全法院：

(a) 参与妨碍公共秩序以及危害社会安全和保障的活动，违反了第 55/2006 号反恐法(2,7/T)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b) 招募人员加入武装团体，违反了上述法律(3/J, 7/J)的规定；

(c) 加入武装团体，违反了上述法律(3/J, 7/J)的规定；

21. 该国政府表示，国家安全法院的检察官审问了 Duar 先生，他承认了上述指控。随后他被法院判处五年苦役徒刑。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2. 来文方肯定了 Duar 先生目前关押在 Al-Zarqa 管教中心，但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在回应中仅表示，依据 2014 年修订的 2006 年第 55 号反恐法，Duar 先生因“妨碍公共秩序”和“威胁公共秩序，加入武装团体和招募人员加入武装团体”

被判处五年徒刑，且该判决是基于 Duar 先生所谓的供词，而并没有就侵犯他权利的指控做出评论。

23. 来文方坚持其在最初呈文中提出的看法，即：Duar 先生是在被情报总局拘留的最初 15 天里，在隔离羁押、单独监禁的情况下被迫认罪的，在受审期间，他遭受了殴打、威胁、剥夺睡眠和食物以及心理压力。据来文方称，他被迫签署了文件，包括在酷刑之下获取的供述，且未被允许事先阅读该供述。

24. 来文方还回顾称，Duar 先生的律师在审判期间表示，他的当事人是在酷刑下做出供述的，并注意到这是对他不利的唯一证据。来文方重申，审判期间提出的酷刑指控在没有进行任何调查的情况下被法官驳回。

25. 据来文方称，因政府没能就来文方最初呈文中的主张提出任何反驳意见，对 Duar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被逮捕之日起到 2014 年 11 月 11 日之间的拘留)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26. 来文方再次请求工作组发表意见，认定对 Duar 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并呼吁政府立即释放 Duar 先生，结束对他的任意拘留。还应提醒该国政府，即使在适用反恐立法时，也应始终维护人权标准，且不应以违反国际义务的方式利用国家安全法院等特别法院。

27. 来文方最后称，根据约旦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应履行的义务，任何以酷刑取得和/或签署的供述都不应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鉴于情报总局和国家安全法院在酷刑方面的侵权行为和违反公正审判规则的行为的严重性，来文方请求工作组依据经修订的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酷刑指控转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将有关情报总局和国家安全法院的指控转给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采取适当行动，包括由政府开展独立、彻底的调查，以查明并起诉问题行为的责任人。

## 讨论情况

2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约旦政府提交的与 Duar 先生逮捕、定罪和监禁情况相关的呈文以及对政治和法律背景的解释。双方在 Duar 先生的拘留方式，特别是在是否为任意拘留的问题上显然存在很大争议。

2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确凿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30. 工作组认为，自己有权评估法院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sup>1</sup> 但工作组也重申，在被要求审查司法机关对国内法的适用时，它一贯避免替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某种超国家的法庭。<sup>2</sup>

<sup>1</sup>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sup>2</sup> 见第 40/2005 号意见。

31. 工作组回顾，如果据指控，公共机关未向某人提供其应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举证责任应由公共机关承担，因为公共机关在证明其遵循适当的程序并适用法律要求的保障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sup>3</sup>

#### 第一类

32. 工作组将审视适用于审议此案的相关类别，包括第一类，即：在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

33. 工作组将处理以下政府持有异议的事实要件和考虑：

(a) 2014 年 10 月 29 日，Duar 先生在他的住所被情报总局等安全部门的工作人员逮捕，而没有告知他逮捕的原因或对他的指控；

(b) Duar 先生被捕后被带到情报总局驻地并被单独监禁；

(c) 在被拘留的最初 15 天里，Duar 先生未获准与家人或律师联系。

34. 政府未能就 Duar 先生的逮捕和最初一段时间的拘留提供任何法律依据。从非正式告知对他的指控到正式起诉拖延了三个月时间，进一步证明了情报总局一开始是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他自由的。

35. 工作组还注意到《约旦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规定，如果被告人依逮捕令被拘留，并在拘留室内关押 24 小时以上而未依据前述条款规定被提审或带见检察官，对他的拘留就应被视为任意行为，责任官员应依据《刑法》以非法拘留罪予以起诉。工作组认为，政府也未能启动必要的正式程序来建立持续拘留 Duar 先生的相关法律依据。工作组还认为，Duar 先生在情报总局驻地隔离羁押了 15 天，从而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被剥夺了所有法律保障。

3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有一些案例显示情报总局对公民和外国国民进行秘密或隔离羁押，在酷刑下获取供词，以便在国家安全法院以恐怖主义相关指控对受害人定罪。<sup>4</sup> 早些时候还有一些案例显示政府对真正的反对派或被其视为反对派的人进行隔离羁押。<sup>5</sup> 这种拘留做法实际上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剥夺了他们的一切法律保障。

37.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Duar 先生的逮捕和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到 11 月 11 日期间的隔离羁押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sup>6</sup> 工作组还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逮捕或拘留是任意的。<sup>7</sup>

<sup>3</sup> 见国际法院，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第 55 段；以及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和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sup>4</sup> 见第 39/2016 号和第 09/2016 号意见。

<sup>5</sup> 另见第 53/2013 号、第 60/2011 号和第 18/2007 号意见。

<sup>6</sup> 见第 39/2016 号意见，第 45 段。

<sup>7</sup> 见第 20/2016 号意见，第 28 段。

### 第三类

38. 关于第三类，工作组现在将审议在 Duar 先生被剥夺自由期间是否有违反公正审判权相关国际准则的情况。工作组特别处理以下政府未提出异议的考虑：

(a) 2014 年 10 月 29 日，Duar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对他的逮捕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b) Duar 先生当天被捕时既未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也未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c) Duar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而是在情报总局驻地被当局单独隔离羁押了 15 天，将他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实际上剥夺了他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

(d) Duar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未被给予人道的待遇和尊重。相反，由于他遭受了酷刑，他的人身安全受到侵犯，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五条以及《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

(e) Duar 先生没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因为他在被拘留的最初 15 天里被剥夺了在审讯期间与律师接触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乙)项和(丁)项；<sup>8</sup>

(f) Duar 先生被迫签署了一份在严重酷刑，包括殴打、威胁、剥夺睡眠和食物以及心理压力之下取得的供词。此外，他还无法阅读该文件的内容。这份供词在他接受国家安全法院审判时被出示并被作为唯一证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庚)项。

39. 工作组由此认为，在剥夺 Duar 先生自由的期间，关于正当程序和保障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未得到遵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

40. 工作组一贯认为，隔离羁押侵犯了向法官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sup>9</sup> 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明确指出，隔离羁押会造成可能导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形(见 A/54/44, 第 182 段(a)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贯认为，使用隔离羁押是非法的(见 A/54/426, 第 42 段和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也认为，妨碍迅速见法官的隔离羁押本身就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此外，隔离羁押还侵犯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58 和第 61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

<sup>8</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69/2008 号来文，Bondar 诉乌兹别克斯坦，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見，第 7.4 段。

<sup>9</sup> 例如，可参见第 53/2016 和第 56/2016 号意見。

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5、第 18 和第 19 条等适用标准规定的与外界联系的权利。

41. 工作组对来文方提出的有关酷刑，包括刑讯逼供的指控表示关切。约旦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来文所述待遇显示，有初步证据证明，绝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禁止酷刑公约》、《世界人权公约》第五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受到了违反。<sup>10</sup>

42. 工作组特别关切的是，对 Duar 先生的庭审中使用了逼供，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提到的：

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保障有权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对待被告以获取口供更是不可接受的。国内法必须确保不得援引违反《公约》第七条取得的证词或口供作为证据，但这类材料可用作证明已经发生了该条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待遇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负有证明被告的供述是出于自愿的举证责任。

43. 此外，工作组还再次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关于国家安全法院缺乏独立性和无偏倚性的指称。<sup>11</sup> 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对这类特别法院的关切(见 A/HRC/7/4, 第 59 段)，并强调第十四条各款适用于该条规定范围内的所有法庭和裁判所，包括普通或特别法院、民事或军事法院。<sup>12</sup> 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见 CCPR/C/JOR/CO/4, 第 12 段和 CCPR/C/79/Add.35, 第 16 段)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见 CAT/C/JOR/CO/3, 第 38 段)对约旦撤销国家安全法院这类特别法院的一再建议。

44. 来文方所述 Duar 先生的遭遇让工作组更加关切，2011 年的改革进程和内阁基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皇家法令作出的决定并未使约旦关于国家安全法院的各项规则与国际法相符。<sup>13</sup>

45. 工作组再次注意到，保留国家安全法院并不符合为普通法院体系之外的有限特例所设定的标准。作为法院，其未能维护 Duar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应享有的，由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的权利。

46. 工作组将把本案转给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sup>10</sup> 见国际法院，“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该法院称，禁止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并已成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第 99 段)。

<sup>11</sup> 见第 39/2016 号意见，第 27 段。

<sup>12</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2 段。

<sup>13</sup> 见第 53/2013 号意见。

47. 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约旦批准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情况，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Duar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

### 处理意见

4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Ghassan Mohammed Salim Duar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和第三类。

49. 工作组请约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Duar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

5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Duar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这一案件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 后续程序

5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Duar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Duar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Duar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约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5.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14</sup>

[2017年4月21日通过]

---

<sup>14</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